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二十九

吏部

稽勲清吏司

守制

終卷附

一旗員丁憂順治十八年題準奉差出征滿洲
蒙古漢軍文官丁憂以回京日守制○康熙十
二年題準在京滿洲蒙古漢軍丁憂者在家居

喪百日後即入署辦事其二十七月內遇朝會之期停其朝會俟服滿始令上朝在外滿洲蒙古漢軍文官丁憂者令其解任照漢官例以聞計日為始不計閏守制二十七月○又題準

盛京守

陵旗下文官暨吉林杭州江南西安京口等處駐防並各省督撫布按衙門筆帖式均照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文官例守制○又題準在京漢軍補授

漢闕者照漢官一例離任守制。○乾隆二年

諭在京八旗文武各官遇有親喪例於持服百日之
後即入署辦事原以旗員人少若令離任守制恐
致誤公而伊等在二十七月之內仍各以私居持
服以自盡其心惟是朝會祭祀之期或有執事或
應陪祀之處仍皆一體行走未加分別俾盡孝思
嗣後在京旗員有親喪者二十七月之內凡遇朝
會祭祀之禮應一槩免其行走欽此。○又奏準八

旗文武官員遇有親喪百日後仍令入署辦事
照常支俸以資養贍其二十七月之內凡入朝
進署一切公務及進至

御前應用吉服時仍用吉服一切朝會祭祀之處皆
免其執事再二十七月內除奉

特旨升用人員其餘遇有升遷俾其開列升轉至服
滿後較俸之時仍準其算俸至八旗生監舉人
進士二十七月內亦停其考試銓選俟服滿後

始準銓選考試。○五年奏準八旗文職官員如有親喪及服滿者令本人於親故聞訃及服滿之日即呈明該叅佐領該旗覈實將見任筆帖式以上暨見在候補文職各官於每月三十日截限以前造冊報部其事故在本月三十日以前未及冊報者亦令於下月初五日以前報齊考試取中並各項候補筆帖式見在注冊應用人員內於每月十五日截限以前造冊報部其

事故在本月十五日以内未及冊報者亦令於本月二十日以内報齊其

盛京

陵寢等處暨駐防所屬文武旗員如有親喪及服滿者亦令本人於親故聞訃及服滿之日即呈明該管官其該管官於本人呈報之日限十日內出咨報部如丁憂服滿文職旗員不即呈報照丁憂呈報遲延例罰俸一年若本人已經呈明該

叅佐領暨各該管官轉報遲延皆交部分別議處

一旗員外任丁憂康熙六十一年遵

旨議準凡八旗丁憂官員照例即令該督撫速催進京若有錢糧不清者照例題叅其錢糧清楚者即令依限歸旗將該員起程日期報部注冊仍取該旗都統印結報部○乾隆元年奏準外任旗員呈報丁憂凡一切公務槩不準其差委於該

員聞訃時詳明督撫即行委官署理飭令交代清楚各按省分遠近計程定限給咨歸旗將該員聞訃暨起程日期咨部並咨該旗存案該員歸旗後以在任聞訃之日為始不計閏扣二十七月服滿咨部起復補用至該員未經丁憂先奉差委如實繫緊要公務聞訃後勢難別委接辦者令該督撫將緣由聲明竣後給咨歸旗亦準其以聞訃之日丁憂服滿起用若該員

所辦差事可委員接辦者仍飭令交代清楚勒
限歸旗其歸旗違限者該旗咨部按其遲延月
日照領憑赴任例分別議處倘該員在任並無
差委事件聞訃後希圖逗遛鑽營差委及所奉
差事已經委員接受仍故意遲延不行交代者
該督撫據實題叅照官員聞喪仍行戀職例草
職各該上司於聞訃之員不即催令歸旗復行
差委及可以別委事件不勒令交代任其借端

留滯者將差委之上司照濫委廢官例降一級
調用。十四年

諭各部院八旗滿洲蒙古官員凡遇親喪百日滿後
仍在各本處行走其用於外任之滿洲蒙古官員
遇有親喪照例丁憂離任回京後亦令守制二十
七月但滿洲蒙古不似漢人衆多且旗員亦不應
聽其閒居不得當差嗣後外任滿洲蒙古官員丁
憂至京已滿百日後著該旗引見或於該旗或於

部院朕酌量委用欽此。○十七年覆準八旗外任
官員如有父母在本旗病故者令該家屬於五
日內呈報該旗取具印結咨部具題開闕

一內外漢官丁憂原例凡內外漢官丁憂承重
者具文報部以聞訃之日為始不計閏二十七
月如朦溷具報者丁憂官不準起補該管官罰
俸六月

一內外官員丁憂通例康熙五年題準內外官

員丁憂皆開明適親父母有無過繼及為祖父
母承重者亦開明是否適長孫有無伯父及伯
父之子如疏咨結狀互異將摺呈出結代報官
罰俸六月若咨結題疏內有一處開明者免議
準其守制。九年議準官員丁憂即報該管上
司旗下取該都統印結漢官取原籍印結其印
結遲延或字樣不符以致往返駁詰稽遲者罰
俸六月或繫呈報之員不符或繫本旗本籍印

結不符將不符之員議處。又題準官員短喪並聞伊父母祖父母喪仍行應職者草職不準援

赦或假捏丁憂承重報上司者草職其丁憂未畢有出仕就考者與短喪同。○又議準相繼丁憂各官不行申報並裁汰官員聞訃不報即行回籍者皆於補官日罰俸一年若官員已報丁憂該管官不行轉報以致部內升選補授者將不行

轉報之司道府州縣等官罰俸一年督撫罰俸
六月如丁憂官未經呈報罪在本官地方官免
議如本官已經呈報地方官未行轉報者罪在
地方官本官免議如地方官已報上司上司遺
漏不報者罪在上司地方官免議○十四年議
準見任官員聞喪不報擅自離任者降二級調
用○雍正三年

諭督撫丁憂者不得遽行送印其任內文卷擇司道一

人代行聽候諭旨方行離任欽此。○十年覆準直隸各省地方等官無論有無軍需辦理如遇丁憂於聞訃日即行呈報上司仍令暫行視事該上司即委員速赴交代如委員未到準其素服視事若遇

祭典

朝賀皆委屬員代行竝委員到任後方準丁憂之員交印離任如該員已經呈報丁憂該上司不

即行委員者罰俸六月如委員不即行赴任接
受交代者罰俸一年○乾隆二年覆準丁憂官
員回籍守制除因喪事與人往來外如有親赴
省城更易服色干謁地方官並送禮赴席者指
名題叅將該員於補官日降三級調用○十七
年覆準見任各官其父母有在籍病故者該家
屬取具鄰族甘結於五日內呈報本籍州縣該
州縣加具印結於五日內徑詳督撫督撫分別

題咨並即移咨任所知照該員令其離任仍將該員聞訃日期咨部扣算年限起復其在京各官有父母在原籍病故者向無督撫具題之例應令原籍督撫亦於定限內取具印結咨部由部分別題咨開闕至京外各官有本員聞訃日期在先各該督撫移咨在後者仍以本員聞訃日期咨部開闕

一新選新補官員丁憂乾隆七年奏準凡新選

新補內外官員在京聞訃及父母在京病故者
皆取同鄉京官印結呈報丁憂準其守制仍行
令原籍地方官出具印結報部

一候補候選官員在籍丁憂康熙六年題準凡
在籍官員丁憂令該地方官申報督撫督撫報
部注冊如有遲延不報者察叅

一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繼母治喪康熙三
年題準內外官員出繼為人後者遇本生父母

之喪自願回籍治喪者京官具呈到部具題外
官督撫具題除路程外定限一年限滿起文赴
補○十二年題準官員為人後者遇本生繼母
之喪情願治喪者亦照生母例準其給假○乾
隆二年覆準內外大小官員出繼為人後者遇
本生父母之喪槩令回籍治喪除路程外定限
回籍一年起文赴補在京各官取具同鄉京官
印結中書以上等官呈部具題其餘各官呈部

注冊在外官取具原籍印結知縣以上督撫具
題其餘各官咨部注冊又在京候補候選在外
試用等官遇有本生父母之喪亦令取結具呈
回籍治喪一年限滿起文赴部補用如有匿喪
不報者照匿喪例革職無喪詐稱有喪舊喪詐
稱新喪規避者照捏喪例革職

一停止在任守制雍正十三年十月

諭父母之恩昊天罔極而喪禮以三年為斷者所以

節仁人孝子之哀而使有所極也三年之喪猶不能終則百行皆無其本矣魯公禽父哀經而即戎孔子以為有為為之也古者諸侯之大夫士雖有既葬而服國事之禮然古之仕者不出其鄉殯殮皆親窆窆既營雖使經而即事義尚可安也今之仕宦近者有數百千里含斂不知宅兆未卜而宴然於官所情能自己乎往者道府以上要員間有督撫保題在任守制而特旨從之者其後遂習為

故常並及州縣微員其中有平日督撫所親信而欲留者有竟自願留者有多方營求以得之者而不得者且用為恥夫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使人本仁孝而強奪其情則儻然不能終日必至愴恍昏迷廢弛公事若以為安則忍戾貪冒之人也國家安所用之而所治士民亦安能服其政教乎自後必其地其任其事其時決不可少是人而無能相代者乃準保題以憑覈奪餘皆停止永著為

例欽此

一官員起復順治初年定凡起復官員在籍守制者服滿由該地方官起送。康熙三年題準官員丁憂如不能回籍依墓守制者服滿由寄居地方官起送。九年題準地方官如將草職之官不詳察明白給結起復者罰俸一年。十二年題準在外滿洲漢軍丁憂官員服滿具呈該都統報部起復

一服滿起文赴部程限原例在京一閱月直隸

四閱月

奉天同

山東山西河南六閱月江南江西

浙江湖廣陝西八閱月福建四川兩廣貴州十

月雲南一年○康熙元年題準官員服滿患病

該巡撫布政使司即將本官患病情由取具地

方官印結咨部注册若未經先咨者照違限例

議處○三年題準本官具呈之時該地方官即

行咨部若遲延日期除水程外照咨文違限例

分別議處如未呈報接任官不知情者免議。
又題準官員領文赴部中途患病暨實繁因事
遲誤者取具該地方印結免議。九年議準凡
服滿起復官員照地方遠近除路程外違限半
年以上者免議違限一年以上者罰俸一年違
限二年以上者休致

一官員終養順治十三年題準凡內外官員有
祖父母父母年老無伯叔兄弟者準其終養。

康熙三年題準父母年七十以上其子均出仕
在外戶內別無次丁者或有兄弟篤病不能侍
奉者或母老雖有兄弟而同父異母者皆準回
籍終養其父母年至八十以上雖家有次丁願
歸養者亦聽京官具呈到部具題外官督撫代
題仍取同鄉官印結督撫互相代題竝應補之
日起文赴部補用○七年題準漢軍外官亦照
漢官例準其終養○九年題準繼母亦準終養

○五十八年議準告假回籍官員遇親老篤疾者地方官出具印結呈詳督撫保題到日許暫留在籍侍奉俟親病痊可給咨赴補。雍正五年議準凡應補應選外官果有親老情願終養者於本省起文時即具呈該地方官轉詳咨部在籍終養若見任官員或父母衰疾迎養維艱詳請終養者該督撫察該員政務並無怠忽倉穀錢糧並無虧空取結具題準其回籍終養再

或從前家有次丁出仕之後兄弟忽遭事故無人侍奉者該督撫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結具題準其回籍終養如兄弟別無事故親年雖老安請終養者照規避例革職○乾隆二年議準官員告請終養該督撫察明取具印結一面題咨一面飭令交代清楚即給咨準其回籍不必守候部覆倘告終養之員有情雖可憫而與例不符者仍照舊例具題請

旨聽候議覆遵行如有浮開年歲假捏事故借端規避者事發照規避例革職出結官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五年議準滿洲蒙古在京文職旗員皆不準告請終養外其有補授外任旗闕如盛京五部司官筆帖式並

陵寢官員奉天寧古塔黑龍江等將軍衙門以及吉林烏拉齊齊哈爾及驛站關口官員筆帖式各省駐防將軍城守尉督撫隨印筆帖式及理事同

知通判其補授外任漢闕如督撫布按道府等
官如遇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其子均出仕
在外戶內別無次丁或有兄弟篤疾不能侍奉
或母老雖有兄弟同父異母及父母至八十以
上雖家有次丁而願請歸養者準其呈報該管
上司題奏到日由部行令該旗出具確實印結
報部準其照漢官一例終養凡察明政務錢糧
交代給咨以及應補等項均照漢官之例再滿

洲蒙古候選候補外任旗闕者原無投供驗到
之例吏部照伊等年月先後挨次選補如有情
願呈請終養者亦照此例以上滿漢各官如有
浮開年歲假捏事故借端規避等情及出結官
皆照漢官例議處○十四年奉

旨向例官員以親老改補近地者仍令坐補原闕所
以杜規避也而告請終養之員未有坐補原闕之
例夫父母年逾耆耄許令侍養乃國家錫類之令

典然親年子所素知何必蒞任後方行告請安知其非因見闕平常將來即可銓補他闕藉以自便其私是轉為巧於規避者開捷徑矣嗣後官員親老與終養之例相符者於未得闕前許其呈請其已經銓選抵任者將來亦坐補原闕著為例欽此

改籍

更名復姓附

一官員改籍順治年間定官員寄籍他省願改
歸原籍者在京令本人取具同鄉官印結本部
移咨該省轉飭地方官出具確實印結咨部在
外令本人呈明督撫取具地方官印結咨部見
任京官中行評博以上外官知縣以上由部具
題更改其餘見任及候選官員據咨注冊如有
假冒情弊察出將本人革職治罪出結官照代

頂冒人員出結例草職

一官員更名復姓康熙三年題準漢軍漢人見任官員在內中書行人評事博士在外知縣以上皆令具題其餘見任及候選官員均由部覈明注冊旗下取該都統印結漢人在京取同鄉京官印結在外具呈地方官咨部準其更復旗人移咨戶兵二部暨該都統漢人止咨戶部○又題準督撫有更名復姓者許互相代題○乾

隆二年覆準官員出繼為人後者於起文赴部
選補時即將本身三代姓氏存歿一并開列文
內送部存案選補之後即行知照該省如有出
仕之後始行出繼歸宗者即著該員取本旗籍
印結詳報咨部改正三代倘於父母疾篤之時
假捏出繼歸宗豫為匿喪戀職地步者一經發
覺照匿喪例革職不準援

赦扶同出結之旗籍各官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

四年覆準官員復姓者除漢軍官員應聽該旗
確實察明移咨戶部辦理準其歸宗者移咨本
部準其復姓外其旗員更名及見任官員呈請
更名復姓事件在內中行評博在外知縣以上
皆令具題其餘見任官員及候選官員均由部
覈明注冊如有假冒等情將該員革職治罪出
結官照代頂冒人員出結例革職

一稽俸雍正七年覆準本部設立稽俸廳凡滿

洲蒙古漢軍文職各官及筆帖式等應給俸祿
事件各官內有升任解任降俸罰俸之案均令
稽俸廳逐一注明以憑察覈每年春秋二季給
俸之時該廳將各衙門及八旗都統所送彙冊
與存廳底冊覈對相符始移咨戶部按數支領
○十二年覆準在京各官領俸應令各衙門各
旗將應行支領以及降罰等案分晰聲明造具
清漢冊春季於十二月十五秋季於六月十五

以前申送到部細加覈對移咨戶部關支再在
京各衙門漢官均照舊例以二月初七日
為準如初七日以前有除授升遷及呈誤開復
者準其補領病老告休物故革退者悉行裁扣
若越初七日以後雖有除授升遷及呈誤開復
之員一槩不準補領病老告休物故者亦不補
裁革職之員仍行裁扣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二十九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三十一

三十一

詳校官檢討臣劉炘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原任中允臣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臣呂雲棟

謄錄貢生臣潘河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三十

吏部

驗封清吏司

世爵

一世爵等級國初定其等有八曰公曰侯曰伯
曰子曰男曰輕車都尉曰騎都尉曰雲騎尉自
公至輕車都尉又各有三等凡授爵自雲騎尉

始如雲騎尉加一雲騎尉則合為騎都尉再加
為騎都尉兼一雲騎尉再加為三等輕車都尉
遞加至一等輕車都尉如再加一雲騎尉則為
一等輕車都尉兼一雲騎尉再加則為三等男
積雲騎尉二十有六為一等公。雍正元年

諭我國家膺圖受命則有佐命元臣際會風雲開拓疆
宇至於承平之世亦有勞臣宣力綏靖不庭凡厥鴻
猷駿烈焜耀旂常於是酬庸獎功賜以公爵其中分

為一等至二等三等所以第其勲勞表其闕闕同於古者河山帶礪之盟爰及苗裔永久勿替甚盛典也朕考古封爵之制漢唐以來公侯皆繫以郡縣之名而漢世功名顯著者則加以美號如信武冠軍建忠定遠之屬並以榮名垂光史冊本朝封王者皆選用嘉美字樣其嗣襲封則因之而公爵則但分等次未有封號字樣朕意欲考其當日勲庸錫以嘉名追加為某公使勲勞之臣顯功丕績常赫赫在人耳目間

而其子孫承襲封號亦皆顧名思義共加奮勉世為
國家効忠抒力期踵美前人之光以副朕褒念勳舊
之至意至於宗室外戚則仿古恩澤侯之例命為奉
恩公或承恩公以昭寵錫其如何命名定制並將歷
來功臣勳戚加錫美號之處著該部詳察定議具奏
欽此遵

旨恭擬進

呈

欽定一二三等公美名褒績公忠達公奉義公超武公
雄勇公果毅公信勇公建烈公勇勤公英誠公

○乾隆十四年

諭我朝定鼎以來酬庸賞功列爵惟五分等惟三以
表世閥而第宏勲雍正年間因公爵居五等之首
仿古封號字樣錫以嘉名此誠篤念勲舊俾奕世
子孫承襲者顧名思義意至厚也但封爵之制公
侯伯一體優崇前代侯則有冠軍定遠之稱伯則

有誠意威寧之號今公爵令名炳著而侯伯僅分
等次似屬闕略朕欲推廣其意凡我朝所封侯伯
考厥成勞追加美號庶伊嗣人咸念乃祖乃父之
忠勤紹修令緒國家實攸賴焉至於子男同位自
古以地為號未有別封可仍其舊其侯伯如何詳
稽勲績定制命名之處該部妥酌定議以聞欽此

遵

旨恭擬進

呈

欽定奉義侯恭誠侯順勤侯順義侯昭武侯延恩侯
敦忠伯翼烈伯宣義伯襄寧伯昭毅伯威靖伯
襄勤伯誠毅伯昭信伯懋烈伯誠武伯勤宣伯
一戰功議叙康熙九年題準統兵叅贊都統護
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得一等功牌二二三
四五等功牌各一授為雲騎尉營總叅領散秩
官前鋒侍衛得一等功牌三三三四五等功牌

各一授為雲騎尉

委署同
全者方授爵或不全有可抵

一 二 三 四 五 等皆

算者準其以上等功牌一箇作下等功牌兩箇
下等者不得接算上等若前後兩任所得亦準

其合

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得一等功牌四再

得二三四五等功牌各一授為雲騎尉署前鋒

校護軍校驍騎校得一等功牌五再得二三四

五等功牌各一授為雲騎尉多一倍至數倍者

由雲騎尉遞加不足者注冊

一攻城議叙順治十三年題準一等城池叙六

人第一登城者授一等輕車都尉第二人至第

六人以次遞減

第二授二等輕車都尉第三授三等輕車都尉第四授騎都尉

魚一雲騎尉第五授騎都尉第六授雲騎尉餘仿此

都統及領雲梯攻戰

官弁授騎都尉指路及射箭官弁授雲騎尉二

等城池敘四人第一登城者授三等輕車都尉

第二人至第四人以次遞減

領雲梯攻城及指路射箭官與一等

城池同 三等城池敘三人第一登城者授騎都尉

兼一雲騎尉第二第三人以次遞減領雲梯攻

戰官弁授雲騎尉指路官弁克兩城者授雲騎

尉克一城者注册四等城池叙二人第一登城

者授騎都尉第二授雲騎尉

領雲梯官弁與三等城池同

五

等城池第一無雲梯登城者授雲騎尉率領攻

戰官弁克兩城者授雲騎尉克一城者注册○

又題準凡登城死者不論城池大小均授騎都

尉

一已攻毀城池順治十三年題準第一先登者

授雲騎尉○康熙九年題準管領官弁授騎都尉

一水戰議叙順治十四年題準遇敵水戰奪一等舟叙五人先登者授騎都尉第二授雲騎尉第三四五注冊奪二等舟叙四人先登者授雲騎尉第二三四注冊奪三等舟叙三人均注冊在舟督戰官弁各照所奪之舟與第二人同其餘官弁與第三人同○乾隆五年奏準凡軍功

議叙由兵部覈定等第移咨到部由部題請授爵

一陣亡贈爵康熙九年題準統兵叅贊都統授

騎都尉兼一雲騎尉前鋒護軍統領副都統授

騎都尉

委署同

營總叅領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

暨有頂帶官授雲騎尉

一八旗世爵承襲天聰五年

諭他國貝子當太平無事舉國來歸者或陣亡或病故

子孫準與世襲罔替危急來歸者陣亡準襲五次病故準襲三次若每戰身先有功暨一二次首先攻克城池者或陣亡或病故各照原官世襲罔替仍察其舊日有無罪過別行酌奪有出首叛逆大罪者量授官職準襲六次又自他國太平無事有子身來歸者陣亡準襲四次病故準襲二次有臨難危急而子身來歸者陣亡準襲二次病故準襲一次至於無職之人或首先登城或當先戰死準給官爵襲二次拏獲

姦細授職者陣亡準襲一次病故不準。十年定世爵官員準襲次數有越十五次以上者世襲罔替。順治八年題準官員今遇

恩詔其原有襲次者均準世襲罔替給與誥命其原無襲次官員今

恩詔中準授騎都尉者亦給與

勅書陣亡者承襲病故者不準其効力軍前所得雲騎尉者準承襲一次。又題準凡得

誥勅世爵官員亡故與其子承襲若無子方與親兄弟承襲其承襲官亡故仍與承襲官之子若承襲

官無子始與其兄弟承襲○九年

諭已得誥命之人後又得官職者準其增給其襲次有過十次以上者即準世襲○十七年

諭各官得世襲不幸無子孫者即斷其承襲無以示鼓勵嗣後承襲如無親生子孫者與親祖父及伯叔兄弟姪男姪孫承襲其輩數疎遠及過繼族中之子不

準承襲永為定例欽此。○十八年題準一等子襲十
四次二等子襲十三次三等子襲十二次一等
男襲十次二等男襲九次三等男襲八次一等
輕車都尉襲六次二等輕車都尉襲五次三等
輕車都尉襲四次騎都尉襲二次雲騎尉襲一
次。○又題準襲職舊例應襲子男兄弟原繫職
官有以二三人之職兼并承襲至公侯伯者嗣
後世爵許以無職親近之人承襲若無其人方

準有職親近之人兼并承襲亦不得過子爵。
康熙元年題準凡世爵合并至公侯伯者或年
老或病故其子弟承襲時照原繫幾人之爵仍
與幾人分襲將品大之官與其親近子弟若子
弟無可分襲者奏請

欽定○二年

諭凡有世爵兼佐領之員或亡故或年老解任願分給
弟兄者該部驗明具題○七年題準凡一人所立之

爵不準與二三人分襲若一人承襲二三人所立之爵仍與二三人分襲。九年題準初授世爵準襲次數越十五次者世襲罔替給與

誥命。十五年題準八旗官員在民間親生子孫暨親伯叔兄弟兄弟之子孫雖載入佐領壯丁冊內為嗣者亦不準承襲。十七年覆準各姓新滿洲累世輸誠進貢復自本土遷於寧古塔烏喇地方與舊滿洲官兵一體効力者分別率衆遷

移先後給與世爵。五十八年遵

旨覆準凡効力軍功原立官之人所得之爵給與伊子
孫承襲雖襲次已完若原立官本身見在聽其
給與應襲之人承襲若無應襲之人留與伊本
身給食全俸各旗遇此等之人均察明引

見承襲。雍正十二年奏準承襲世爵人員該旗咨
部題覆察其已得

誥命之後又得官職者計其襲次有過十次以上者準

其世襲罔替未及十次者仍準歸并照依襲次
承襲不得槩為世襲罔替。○又奏準八旗世爵
員闕該旗即將出闕緣由並世爵

誥勅送部由部察對案卷有恭迓

恩詔加級之官應行銷去者察明銷減咨覆該旗照
部所定之爵具奏承襲奉

旨後仍咨部注冊揭送內閣增書

誥勅。○乾隆二年奏準八旗世爵員闕咨部覈議承

襲時如有在順治九年

恩詔以後計功議叙得官統計襲數未及十次其原立之功實在

恩詔以前者該旗於咨內聲明由部照

詔前得官人負之例一體歸并原官世襲罔替○十一

年題準凡世襲官員所犯公私等罪治以革職
枷責者察其所犯之罪並非枉法婪贓侵盜錢
糧等罪其所遺世爵應準承襲如見在乏嗣亦

無應襲族人竝生子後仍準承襲若終身無嗣
該旗將原領

詰勅送部察銷○十五年奏準按會典內稱康熙九
年題準初授世爵準襲次數越十五次者世襲
因替等語所言越十五次以上者雖未明言何
爵但以襲次類推應是三等伯今部內見辦之
案如雲騎尉騎都尉等爵皆照會典所載次數
辦理其越十五次以上者尚未辦及是以未經

置議若不豫為酌定將來無以遵循按順治七年

詔前封爵均繫開創軍功應遵舊例世襲罔替

詔後封爵如原封

誥勅內有世襲罔替字樣亦仍遵照世襲至未載世襲

罔替字樣者應照一等子襲十四次之例遞加

襲次至一等公應承襲二十六次將應襲次數

載於各爵之下嗣後遇有封爵除奉

特旨世襲罔替外其餘均按所開襲次載入

誥勅一等公襲二十六次二等公襲二十五次三等

公襲二十四次一等侯兼一雲騎尉襲二十三

次一等侯襲二十二次二等侯襲二十一次三

等侯襲二十次一等伯兼一雲騎尉襲十九次

一等伯襲十八次二等伯襲十七次三等伯襲

十六次一等子兼一雲騎尉襲十五次一等子

襲十四次二等子襲十三次三等子襲十二次

一等男魚一雲騎尉襲十一次一等男襲十次
二等男襲九次三等男襲八次一等輕車都尉
魚一雲騎尉襲七次一等輕車都尉襲六次二
等輕車都尉襲五次三等輕車都尉襲四次騎
都尉魚一雲騎尉襲三次騎都尉襲二次雲騎
尉襲一次○又遵

旨議準八旗陣亡人等從前皆給與世爵今欽奉

諭旨將順治九年

詔後陣亡人等之子孫格外賞給七品官世襲罔替按
順治九年

詔後給與世爵人員其子孫見在有承襲官者亦有襲
次已完者察明皆繫從前陣亡給與有襲次之
官今與

恩旨相符每人賞一七品官令其世襲罔替

世爵七品官乾

隆十六年奏準
定為恩騎尉

○十六年奏準按順治八年題

準官員今遇

恩詔其原有襲次者均準世襲罔替其原無襲次官員

今

恩詔中準授騎都尉者給與

勅書等語是從前有給與

誥命注明世襲罔替者亦有給與

勅書注明襲次者向來總以

誥勅為憑分別辦理並非

詔前之官一槩準予世襲罔替嗣後承襲人員察其

詔前所立之官原領

勅書載明承襲次數者仍照例按次承襲再乾隆十

五年欽奉

諭旨詔後所立承襲之官內有因陣亡給官襲次已

完者賞與七品官令其世襲固替是

詔後陣亡世襲已沐

殊恩今

詔前按次承襲之世爵內有陣亡所立之官亦歸并

察辦陣亡世爵案内一例辦理

一優給半俸康熙九年題準滿洲蒙古漢軍世爵各官病故無人承襲注銷者其妻存日給與原官半俸。十年題準世爵病故注銷者其妻亡故而原立官之人親母尚在仍給半俸若原立官之母已故而襲爵官之母尚在者亦給半俸繼母與生母同

一衍聖公襲爵順治元年覆準該撫題請由部

具題衍聖公由長子承襲主子思子祀事五經
博士由衍聖公次子承襲主聖澤書院祀事太
常寺博士由衍聖公三子承襲

一衍聖公官屬題補順治九年覆準尼山書院
學錄由衍聖公咨送弟姪題補四氏學錄洙泗
書院學錄由孔氏生員咨送題補

至聖廟司樂由各省生員咨送題補管勾典籍掌書
書寫知印奏差由衍聖公保舉堪用人員咨送

題補均由部照咨具題。康熙四十一年覆準
四氏學教授由衍聖公於舉人貢生內遴選送
部題補與直省各教授一例較俸升轉。雍正
二年覆準曲阜縣知縣衍聖公會同山東巡撫
於孔氏族中簡選正陪具題引

見補授遇大計年分仍令衍聖公會同山東巡撫考
覈。八年奉

旨定

聖廟增設執事官三品二人四品四人五品六人七品八人八品九品各十人各按品級給與章服
每逢

聖廟祭祀之時虔肅冠裳駿奔趨事遇有闕令衍聖公會同山東學政於孔氏族中秉公遴選擇其人品端方威儀嫻雅者報部充補由部於年終彙題每年各給俸銀二十兩其孔氏子孫內情願充補之人或曾經出仕而退休在籍或身有

職銜而未曾出仕以及貢監生童等皆可入選
若屆鄉試之期其充補之生童有情願入場者
以監生入場應試。乾隆三年議準

聖廟執事官給封悉照本身實在職銜給以應得

封典原無職銜之貢監生童均以八品給封。二十
一年遵

旨覆準曲阜縣知縣改為在外簡選調補之闕其世
職知縣已奉

恩旨授為世襲六品官應照衍聖公所請準其專主
崇聖祠事仍照各執事官之例簡選咨部題補

一世襲五經博士順治元年覆準顏曾思孟仲
世襲五經博士由適派子孫承襲今衍聖公咨
送題補。九年覆準南宗孔氏世襲五經博士
由適派子孫承襲。康熙二十四年議準周公
後裔閔子後裔端木子後裔言子後裔冉子雍
後裔冉子耕後裔顓孫子後裔有子後裔卜子

後裔闕氏後裔宋儒朱子後裔程子後裔周子
後裔張子後裔邵子後裔均世襲五經博士令
衍聖公交見任博士各將子弟嚴加訓導將應
承襲之人衍聖公保送禮部考試果能文理通
曉注册存案俟承襲之時衍聖公察案具題準
其承襲

一明代後裔世襲延恩侯雍正二年

諭朕近於

聖祖仁皇帝所貽書箴中檢得未經頒發

上諭一道以明太祖崛起布衣統一方夏經文緯武為
漢唐宋諸君之所未及其後嗣亦未有如前代荒淫
暴虐亡國之跡欲大廓成例訪其支派一人量授官
職以奉春秋陳薦仍世襲之朕伏讀之下仰見我

聖祖仁皇帝海涵天覆大度深仁遠邁百王超軼萬古
朕思史紀東樓詩歌白馬商周以來無不推恩前代
後世類多疑忌以致歷代之君宗祀殄絕朕仰體

聖祖如天之心遠法隆古盛德之事謹將

聖祖所貽

上諭頒發爾等訪求明太祖支派子姓一人量授職銜
俾之承襲以奉春秋祭饗但恐有明迄今年代久遠
或有姦徒假冒致生事端爾內閣大學士即會同廷
臣詳明妥議以副

聖祖仁皇帝寬仁矜卹之至意欽此遵

旨確訪明代後嗣鑲白旗漢軍知府朱之璉等六人引

見奉

旨朱之璉著授為一等侯世襲其族內人丁準入正白

旗

封贈

一封贈順治初年定

覃恩例給封贈一品至五品皆授以

誥命六品至九品皆授以

勅命。順治五年定一品封贈三代二品三品封贈

二代四品至七品封贈一代八九品封本身而
止軸制一品四軸二三品三軸四品至七品二
軸八九品一軸其軸頭一品用玉二品用犀三
四品用裹金五品以下用角。康熙五十二年
題準凡加級請封人員其級多者仍限以制七
品以下不得逾五品五六品不逾四品三四品
不逾二品

一推封順治初年定父祖見任者不得受子孫

封致仕及已故者許給有願棄職就封者聽○

又定兩子均仕其父母受封從其品大者婦人

因子封贈而夫與子兩有官亦從其品大者○

又定封贈母而父官高於子者如適母則從父

官如生母則從子官

或被出未改嫁其子有官者亦準封

○又定

命婦因子孫封者並加太字若已故或曾祖祖

父父在不加○又定內外官員為人後者已封

贈祖父母父母者請以本身妻室應得

封典貤封本生祖父母父母者亦準貤封。○又定凡應封妻者止封正妻一人如正妻未封已歿繼室當封者正妻亦準追贈其再繼者不準給封。○九年題準宗室女封贈經禮部題

賜名爵者不封餘均視其夫若子官給與封贈。○康熙五年題準父職高於子者照父原品封贈官卑於子者則從其子官封贈。○雍正三年議準應封贈母者適母生母繼母皆準給與封贈。○

又議準四品至七品應封一代官有願將本身
妻室

封典貤封祖父母者準其貤封其八九品官貤封父
母者亦準貤封至三品以上貤封曾祖父母者
請

旨定奪

一武職之子見任文職康熙五年題準其封父
母照文官例父職高於子者照原職封贈移咨

兵部給與武職

誥勅父職卑於子者從子文職封贈

一八九品官準封父母不封妻室康熙二十九
年議準內外八九品官有捐納榮親

封典者不封妻室。雍正三年議準凡八品以下各
官均準其封父母不封本身妻室如父母已受
封準封本身

一贈外祖父母康熙四十七年議準仕宦至三

品幼為外祖父母撫養其外祖父母歿無嗣者
許照伊官階捐贈

一給封順治十四年題準京官升授在

詔前者不分已未到任皆準給與封贈○又題準滿
漢各官職銜以

詔下之日為定給與封典其有

詔後身故者仍準給封○又題準凡

恩詔內有加級者均準其以新加之級給與封典○

十六年題準

詔後降調官員非犯貪酷者仍給與前任封典。○康熙六年題準告假患病候補等官不在見任者不準給封。○十四年議準官員將

誥勅質當者草職如收貯不慎致蟲蛀損傷或潮濕破壞染污等項皆罰俸六月如水火盜賊燬失者免議。○二十七年題準內外滿漢官員遇前

詔已經封過後改任者照改任封贈升任者照升任

封贈如前

詔已照見任品級受封今雖加級不曾換職者不準重封。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奏準凡額外郎中員外郎主事並額外主事上學習進士均奉

特旨分發各部辦事至內外署事官員或經督撫保題奉

旨俞允或奉

特旨署理及佐雜微員咨部署理已準部覆並見任

之倉監督到任在

恩詔以前者一例給與封典。○乾隆元年覆準凡初

選及別補人員在

詔後到任者不準請封其奉

特旨升授以及推升題升等官已離原任未到新任

者仍照伊等前任職銜一例準給封贈。○又議

準凡升銜留任各官準以升銜給封其在本任

實授復借管別任者照本任實授品級給封其

餘實授及署任各官既在各見任應照各見任
給封○又議準外任官員有加級者不論新舊
不準照加級請封

一丁憂終養給封雍正十三年十月

諭朕登極恩詔內凡內外滿漢官員自一品以至九
品均予封贈所以錫類敷恩遂臣子顯揚之願勵
移孝作忠之風也舊例丁憂人員不得均邀封典
朕思丁憂之員乃恪遵朝廷定制自盡其為子之

情與廢斥在家告假回籍者不同況在任守制者皆得一體沾恩而丁憂之員轉不得邀恩以榮顯其親情既可憫而理亦未協著該部察明伊等原官品級一並給與封典以成孝思欽此○十二月

又

諭凡官員丁憂守制者遇有恩詔例不準封朕前降旨加恩給與封典其養親回籍之員皆因父母年高棄官歸養幸建親存適逢曠典而亦格於成例

不得請封情殊可憫著將回籍終養人員照伊等原官品級一並給與封典遂其孝思欽此

一封典不重給舊例官員遇

覃恩每任中止封贈一次

一補給順治初年定凡各官有應封遺漏者準其彙題補給○又定各官領過

誥敕偶因水火盜賊燬失者許重給○康熙九年題準官員先緣事革職後若還職者仍準其具題

補給

一改給順治十年題準官員封贈或誤寫姓氏遺忘履歷檢舉求更改者由部揭送內閣改給
○康熙元年題準內外官員有請改新銜者揭送內閣改給不必具題其初次未領再遇

恩詔者仍改給新銜已領者繳還原軸亦準改給

一傳給順治初年定各官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有犯十惡及妻非禮聘正室或再醮不許請

封○十六年題準各官凡失誤軍機及犯貪污

事革職者不得封贈

因公墜誤者仍許封贈

其

詔後犯事革職及大計

京察降調亦不準給封

一追奪國初定各官封贈後但犯贓私者並行

追奪其祖父有官階非因子孫封贈者不在追

奪例○又定婦人因夫與子得封者不許再嫁

違者

誥勅追奪治如律。○順治九年題準八旗職官之妻已經受封其夫亡故願回母家者許其父母領回繳還

誥勅○康熙二十年題準凡失誤軍機貪污革職者追奪若因公罣誤與別項革職者永免追奪

一土官請封乾隆三年議準凡土官請封該督撫覈明具題一面出咨徑由提塘遞送投部部限三月彙題得

旨後揭送內閣限四十日彙齊用

寶限十日本省提塘赴部具領頒發

廕叙

一官員恩廕順治十八年

恩詔滿漢官員文職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

職京外二品以上送一子入監讀書三年期滿

候銓

銓選品級
詳文選司

一承廕順治初年定凡承廕先廕適長子孫適

長子孫出仕或有故方廕適次子孫無適次子孫方廕庶長子孫庶長皆無方廕弟暨兄弟之子應合承繼者其子孫在

詔後生者不準廕。十八年題準官員非見任者不準廕。又題準廕監生未承廕之先曾經緣事治罪者不準廕。康熙三年題準各官廕監生其父緣事革職其廕子未仕者革廕已仕者免止於降調者仍留廕。六年議準各官不論品

級暨宮保等銜均照實俸廕子。十年題準文職雖革尚存武職者仍留廕。十二年題準原品解任食俸者準廕。

一補廕順治初年定廕生未仕而故準補一人患病殘廢者驗明退廕別補已補而又故者不準再補。康熙三年題準各官廕監生已得官職暨科目中式者不準補廕。六年題準凡遇詔各官廕子均察明準廕以後稱遺忘補請者不準。

○乾隆四年奏準各官廕監生未經出仕中式暨病故殘廢者均以頒

詔日期定為限制許以

詔前所生子孫補廕已補而又病故殘廢者不再補
○又奏準官員復職還廕時如原廕有人別無
事故仍給還原廕之人如退廕之人殘廢病故
別經出仕中式者準其別將並無事故

詔前所生子孫復還原廕再還職之官照舊還廕其

草職後別行起用者不論文武職銜如品秩相當及在原品以上皆準復還原廕如草職官後經開復例應降級調用者亦準其復還原廕○又奏準補廕還廕均題明準給

一官員加贈順治三年題準官員歿於王事者均照本官應升品級加贈並廕一子入監讀書

六月期滿俟銓

銓選品級詳文選司

○四年題準巡撫加

副都御史銜者贈右都御史道員贈光祿寺卿

知府贈太僕寺卿同知知州通判贈道主簿贈
銜經歷典史贈主簿。○六年題準州同贈知州
訓導贈國子監學錄。○七年題準按察使司照
磨贈按察使司知事布政使司都事贈都司經
歷教諭贈國子監助教州判贈都司經歷。○八
年題準總督加尚書銜者贈太子少保。○十二
年題準歿於王事各官其父母妻有申請恩卹
誥勅者察明題給。○康熙二十三年題準按察使司

贈太常寺卿

土官

一土官承襲順治初年定土知府同知通判知州州同州判吏目知縣縣丞主簿典史經歷知事巡檢驛丞等文職承襲由部給牒書其職銜世系及承襲年月名曰號紙其應襲職者督撫察實先令視事令司府州縣鄰封土司具結及本族宗圖原領號紙咨部具題請襲。又定承

襲之土官適庶不得越序無子許弟襲族無可襲者或妻或壻為夷衆信服亦許襲子或年幼由督撫題明注册選本族土舍護理俟其年十五歲請襲○又定土官年老有疾請以子代者聽○又定土官親生之子未滿十五歲者該督撫題明注册將土司事務委族人護理俟其子長成具題承襲如土官叛逆被戮即推夷衆所素愛者以繼其職○康熙二十一年議準土官

受賄隱匿克犯逃人者革職提問不準親子承襲擇本支伯叔兄弟兄弟之子繼其職。三十年覆準土官公罪應降三級以內調用者降一級留任應降五級以內調用者降二級留任應革職者降四級留任如有貪酷不法等罪仍革職遇罰俸各按品級計俸罰米

每俸銀一兩折罰米一石

雍正三年覆準土官支庶子弟中有馴謹能率眾者許本土官申請督撫題給職銜令其分管

地方事務其所授職銜視本土官降二等其分管疆土視本土官或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一再有子孫可分者分土如前例授職再降一等

書吏

一供事書役額數內閣供事六十二人稽察欽奉

上諭事件處供事五人中書科供事八人吏部書吏九十一人戶部書吏一百有六人三庫書吏八

人錢法堂書吏四人寶泉局書吏九人祿米海
運富新興平裕豐儲濟舊太平萬安北新南
新等十一倉書吏各二人攢典各二人本裕倉
書吏一人攢典一人通州西倉書吏三人攢典
五人中倉書吏二人攢典五人大通橋書吏二
人總督倉場書吏九人坐糧廳書吏十有四人
崇文門書吏四人左翼書吏三人右翼書吏三
人河稅科書吏三人禮部書吏五十九人東西

陵禮部書吏各二人樂部書吏四人兵部書吏八十人
刑部書吏九十八人律例館供事十有六人工
部書吏八十二人錢法堂書吏五人東西

陵工部書吏各二人宗人府供事十有二人理藩院書
吏二十五人都察院書吏三十八人吏科書吏
十人戶科書吏十有三人禮科書吏八人兵科
書吏十人刑科書吏十有二人工科書吏十人
京畿道書吏九人河南道書吏五人江南山西

山東道書吏各四人浙江福建雲南道書吏各
三人陝西湖廣江西四川廣東廣西貴州道書
吏各二人宗室御史書吏三人稽察內務府御
史書吏六人五城察院書吏各四人中城兵馬
司書吏七人東城兵馬司書吏八人南城西城
北城兵馬司書吏各九人內務府書吏三十八
人上駟院書吏六人武備院書吏四人奉宸苑
書吏四人通政使司書吏十有七人鼓廳書吏

六人大理寺書吏三十人翰林院供事十有六
人詹事府供事十人太常寺書吏八人光祿寺
書吏三十一人太僕寺書吏十人順天府書吏
三十人崇文門分司副使攢典一人大興縣書
吏十有四人攢典六人宛平縣書吏十有四人
攢典八人滿漢儒學書吏各一人鴻臚寺書吏
八人國子監書吏九人欽天監書吏八人太醫
院書吏四人鑾儀衛書吏一人步軍統領衙門

書吏四人

一書吏著後康熙六年覆準內閣供事各衙門
書吏召募考補或貼寫內遴選掣補察明並無
投充重役假捏姓名暨文武生員等弊取具原
籍地方官印結方準著後咨部注冊外省吏攢

司道府州縣為典史首領雜職等衙門為攢典經制闕擇勤慎無違礙

者承充具結送該管衙門著後每歲終仍取結
送部察覈。二十八年覆準有願充各部院衙

門書史者令其具呈考試選擇文理明通者掣籤著役將補完再行考取如有私行索取闕銀或被頂闕之人首告或被本官察出送刑部治罪○雍正二年覆準各省督撫所屬文武大小衙門內有掛名吏員及革除食糧之兵丁改易姓名潛充掛名吏員者盡行革去察驗實在正身史役方令充補至貼寫幫差人等亦擇忠誠樸實之人充役如有不堪供役者即行黜革該

管官有徇庇容留姦民指稱吏胥躲避差徭擾
害地方者將該管官照例議處掛名吏役嚴加
治罪○四年覆準各衙門書吏宗人府令府丞
六部令漢右侍郎都察院令副都御史通政使
司令漢右叅議內閣令典籍翰林院令典簿詹
事府令漢少詹國子監令漢司業京堂衙門均
令漢少卿欽天監令漢監副太醫院令漢右院
判六科令漢給事中中書科令漢掌印中書專

管稽察其內務府理藩院令內務府總管理藩
院右侍郎專管。○乾隆元年覆準書吏著後務
令報明實在籍貫居址地方三代姓氏該衙門
於十日內咨部轉行該省嚴飭地方官出具印
結順天限四十日直隸奉天山東山西河南限
三月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陝西甘肅
限四月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限六月
均於限內送部轉送各該衙門以結到之日著

後連閏計算五年期滿

一吏員考職康熙三年題準吏員考職分為四等一等正八品二等正九品三等從九品四等未入流。十二年覆準吏員送考時或有丁憂事故者令各部院該督撫確察如果勤勞無過取具印結並著役及役滿月日年貌籍貫造冊該部院督撫出印文保送到部據冊結為憑準其收考。雍正十二年議準直省吏攢五年期

滿該管衙門申送督撫每年七月內闕防考試
其試卷封固並原著役日期履歷冊送部限每
年十月內到部歲終合內外吏員試卷校定等
第將授職執照封發原籍省分給發○乾隆二
年題準內閣事繁供事各衙門事繁書吏五年
後滿無過犯者送部免其考職以從九品未入

流兼掣選用

供事赴軍營効力者亦免
考職給正八品銜先用

其事簡

供事書吏後滿報部考試

事繁供事書吏送修
書各館者亦考職以

館班別選 告示申文各一道論文義優劣分別等第

○十五年議準嗣後京外吏攢役滿仍照例考試年終彙齊一并校閱分別去取不準全錄以示慎重。又奏準嗣後京外吏攢試卷於年終彙齊校閱時將九卿翰林等官職名開列請旨欽點數人在

朝房內秉公校閱分別去取按其等第名次奏聞後交部拆封填寫姓名揭榜曉示注冊銓選。二

十年奏準書吏役滿報部彙至三月考試一次
考試後知照都察院飭五城司坊官勒令回籍
其試卷封固存貯俟年終各省吏員試卷到齊
一并校閱將考定品級執照封發原籍給領一
考不到者下次準補兩考不到者除名

一各衙門調補書吏乾隆五年議準各衙門調
補書吏除以繁調繁仍以原著役日期接算外
若由簡調繁其著役未過二年調補者以原著

役之日接算年滿即用如已過二年調補者以
簡額著役之日接算役滿考職不得濶入即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三十